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喀麦隆*、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尔代夫、马耳他*、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2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相关的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24 日第 16/9 号决议和 2012 年 3 月 22 日第 19/12 号决议、大会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82 号决议以及大会以往所有有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决议，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方面对理事会和大会在这些决议中提出的请求缺乏合作表示遗憾，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报告和建议,¹ 对该报告中所述的事态发展以及特别报告员未获准访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表示严重关注,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 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1. 决定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年, 并请特别报告员就其任务执行情况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和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

2. 吁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 允许其访问本国并向他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资料;

3. 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完成任务提供所需的资源。

¹ A/HRC/22/56。